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 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 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 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 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 境內或有關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 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不時 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 內提早發售或出售,除非已登記或符合適用的登記豁免。任何在美國進 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通過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有關本公司 作出要約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其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 推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UBTECH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日股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認購方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配售價認購合共31,468,0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67%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2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之日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的達成及配售代理的終止權,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認購方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配售價認購合共31,468,000股新H股。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1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各自為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據董事及配售代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認購方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配售價認購合共31,468,0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計算,總面值為人民幣31,468,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67%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2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之日並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H股98.80港元,較:

(i) 於2025年11月24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價之日)在聯交所所報 收市價每股H股111.50港元折讓約11.39%;及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 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21.32港元折讓約18.5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H股的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配售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無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在配售股份發行日期享有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在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 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任 何關連。

預期不會有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 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無被撤銷;
- (ii) 除提交中國證監會備案外,已獲取本公司就履行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其項下擬進行事項所需的批准、許可、行動、授權及備案並完全有效;

- (iii) 本公司能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 (iv)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仍為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v) 配售代理已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最終草擬本文件或基本完成的草 擬本文件,並收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關於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法律 意見書,該等草擬本文件採用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的形式及內容;
- (vi) 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遵守配售協議項下所有協議及承諾,並符合所有其應遵守或符合的條件;
- (vii)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 H股概無連續兩日於聯交所發生暫停(因配售事項而暫停除外)或重大買賣限制;及
- (viii)概無發生配售協議所述的終止事件。

除上文(iv)至(viii)項條件可由配售代理豁免外,所有其他上述條件任何時候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2025年12月2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較晚時間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訂約方與配售事項相關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應終止並終結,且除先前的違約行為外,各訂約方均不得對任何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在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的前提下,完成將於上文所載配售事項完成須達成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的營業日作實,惟完成日期須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應完成有關配售事項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至 多74,222,389股新H股,相當於2025年5月21日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已行使根據第五份配售協議的有關一般授權權力配發及發行合共30,155,450股新H股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及2025年7月28日的公告。據此,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尚有44,066,939股H股可供發行。經計入配售股份數目後,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將符合一般授權的限額,且無須進一步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90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另行以書面協定的較短期間),本公司不得(i)進行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會直接或間接導致任何上述結果的交易(無論透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導致的有效經濟處置);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不論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1)	股份數目	百分比⑴
內資股 董事				
一周劍先生②	34,724,640	7.36%	34,724,640	6.90%
一熊友軍先生(3)	2,630,743	0.55%	2,630,743	0.52%
其他內資股公眾持有人				
持有的內資股	33,310,594	7.06%	33,310,594	6.62%
	70,665,977	14.97%	70,665,977	14.04%
H股 董事				
一周劍先生②	83,574,350	17.71%	83,574,350	16.60%
一熊友軍先生(3)	5,681,300	1.20%	5,681,300	1.13%
一夏佐全先生⑷	19,903,300	4.22%	19,903,300	3.95%
承配人 ⁽⁵⁾ 其他H股公眾持有人	_	_	31,468,000	6.25%
持有的H股	292,108,446	61.90%	292,108,446	58.03%
	401,267,396	85.03%	432,735,396	85.96%
總計	471,933,373	100.00%	503,401,373	100.00%

附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表內所列總計數額與所列數額算數 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 (2) 截至本公告日期,周劍先生於以下各項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i)本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3,186,040股內資股;(ii)本公司通過其於深圳三次元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控股權益持有的1,538,600股內資股;(iii)本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70,574,350股H股;及(iv)本公司通過其於深圳三次元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控股權益持有的13,000,000股H股。
- (3) 截至本公告日期,熊友軍先生於(i)本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630,743股內資股;及(ii)本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5,681,3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於本公告日期,夏佐全先生於本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9,903,3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配人為主要股東,且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本籌資活動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新H股配售,根據首份配售協議項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420,000股新H股(「首次配售事項」)、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項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5,060,000股新H股(「第二次配售事項」)、根據第三份配售協議項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7,000,000股新H股(「第三次配售事項」)、根據第四份配售協議項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0,155,099股新H股(「第四次配售事項」)以及根據第五份配售協議項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30,155,450股新H股(「第五次配售事項」)。

經扣除本公司就首次配售事項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1.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發展(其中包括營運資金、一般公司用途及境內外投資)以及償還本集團公司相關金融機構授信業務項下的到期款項(包括本金及其應計利息)。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動用。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日及2024年8月8日的公告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首次配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本公司就第二次配售事項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7.7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發展(其中包括營運資金、一般公司用途及境內外投資)以及償還本集團公司相關金融機構授信業務項下的到期款項(包括本金及其應計利息)。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動用。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及2024年10月29日的公告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全部動用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本公司就第三次配售事項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第三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1.8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三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其中包括營運資金、一般公司用途以及境內外投資)以及償還本集團公司相關金融機構授信業務項下的到期款項(包括本金及其應計利息)。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動用。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及2024年11月26日的公告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全部動用第三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本公司就第四次配售事項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第四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6.3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三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其中包括營運資金、一般公司用途、境內外投資以及工程建設及改造)以及償還本集團公司相關金融機構授信業務項下的到期款項(包括本金及其應計利息)。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動用。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第四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833.59百萬港元。第四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餘額42.73百萬港元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及2025年2月24日的公告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

經扣除本公司就第五次配售事項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第五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10.2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五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其中包括

營運資金、一般公司用途及境內外投資以及工程建設及改造)以及償還本集團公司相關金融機構授信業務項下的款項(包括本金及其應計利息)。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動用。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第五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897.59百萬港元。第五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餘額1,512.67百萬港元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及2025年7月28日的公告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

下表載列首次配售事項、第二次配售事項、第三次配售事項、第四次配售事項及第五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首次配售事項

	佔已動用
已動	用 所得款項
所 得 款	項 淨額
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淨	額 百分比
百萬港	元 (%)
業務運營及發展 30.	47 25.01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30.	04 24.66
(a) 薪 資、社 會 保 險、住 房 公 積 金 及	
其他人力資源開支	
(b) 付予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款項 27.	42 22.51
(i) 就核心業務採購材料 16.	02 13.15
(ii) 就核心業務採購服務 4.	20 3.43
(iii) 差 旅 及 行 政 服 務 3.	66 3.00
(iv) 倉儲及物流服務 2.	61 2.14
(v) 營銷及業務發展服務 0.	44 0.36
(vi) 人力資源相關服務 0.	51 0.42
(c) 其他經營開支 2.	62 2.15
- 境 內 外 投 資 <i>(附 註)</i> 0.	43 0.35
償還授信業務項下的到期款項 91.	38 74.99
121.	85 100.00

附註:境內外投資主要包括就識別潛在目標公司所產生的費用。

第二次配售事項

	佔已動用
已動用	所得款項
得款項	淨 額
淨額	百分比
萬港元	(%)
254.49	62.42
253.97	62.29
56.74	13.92
13.47	3.30
16.12	3.95
21.72	5.33
5.43	1.33
179.33	43.98
132.76	32.56
13.01	3.19
7.99	1.96
14.20	3.48
10.46	2.57
0.91	0.22
17.90	4.39
0.52	0.13
153.24	37.58
407.73	100.00
	得款項 薄被 萬 若 254.49 253.97 56.74 13.47 16.12 21.72 5.43 179.33 132.76 13.01 7.99 14.20 10.46 0.91 17.90 0.52 153.24

附註:境內外投資主要包括就識別潛在目標公司所產生的費用。

第三次配售事項

		佔已動用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淨 額
第三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淨 額	百分比
	百萬港元	(%)
業務運營及發展	192.92	34.96
一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91.94	34.78
(a) 薪資、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		
其他人力資源開支	46.72	8.47
(i) 用於研發人員	12.98	2.35
(ii) 用於銷售及營銷人員	13.99	2.54
(iii) 用於管理人員	14.34	2.60
(iv) 用於生產人員	5.41	0.98
(b) 付予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款項	117.45	21.28
(i) 就核心業務採購材料	75.75	13.72
(ii) 就核心業務採購服務	15.10	2.74
(iii) 差 旅 及 行 政 服 務	8.82	1.60
(iv) 倉儲及物流服務	9.12	1.65
(v) 營銷及業務發展服務	7.40	1.34
(vi) 人力資源相關服務	1.26	0.23
(c) 其他經營開支	27.77	5.03
一境 內 外 投 資 (<i>附 註)</i>	0.98	0.18
償還授信業務項下的到期款項	358.96	65.04
	551.88	100.00

附註:境內外投資主要包括就識別潛在目標公司所產生的費用。

第四次配售事項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佔將應用的	11月24日	11月24日
	將應用的	所得款項	已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第四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淨額	百分比	淨額	淨額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業務運營及發展	586.38	66.91	558.15	28.23
一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466.61	53.24	443.15	23.46
(a) 薪資、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人力資源開支	103.26	11.78	97.96	5.30
(i) 用於研發人員	25.99	2.97	24.66	1.33
(ii) 用於銷售及營銷人員	29.80	3.40	28.27	1.53
(iii) 用於管理人員	36.79	4.20	34.90	1.89
(iv) 用於生產人員	10.68	1.22	10.13	0.55
(b) 付予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				
款項	335.78	38.32	319.30	16.48
(i) 就核心業務採購材料	232.04	26.48	220.75	11.29
(ii) 就核心業務採購服務	32.08	3.66	30.52	1.56
(iii) 差旅及行政服務	22.07	2.52	21.05	1.02
(iv) 倉儲及物流服務	27.54	3.14	26.21	1.33
(v) 營銷及業務發展服務	19.39	2.21	18.50	0.89
(vi) 人力資源相關服務	2.66	0.30	2.27	0.39
(c) 其他經營開支	27.57	3.14	25.89	1.68
一工程建設及改造	92.62	10.57	87.85	4.77
一境內外投資(附註)	27.15	3.10	27.15	-
償還授信業務項下的到期款項	289.94	33.09	275.44	14.50
	876.32	100	833.59	42.73

附註:境內外投資主要包括就識別潛在目標公司所產生/將產生的費用及相關投資金額。

第四次配售事項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6年3月之前悉數動用。

第五次配售事項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佔將應用的	11月24日	11月24日
	將應用的	所得款項	已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第五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淨額	百分比	淨額	淨額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業務運營及發展	1,933.91	80.24	514.42	1,419.49
一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765.82	73.26	492.68	1,273.14
(a) 薪資、社會保險、住房公積				
金及其他人力資源開支印	573.66	23.80	140.39	433.27
(b) 付予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				
款項⑵	1,085.58	45.04	316.03	769.55
(c) 其他經營開支	106.58	4.42	36.26	70.32
一工程建設及改造	146.35	6.07	_	146.35
一境內外投資(3)	21.74	0.90	21.74	_
償還授信業務項下的款項	476.35	19.76	383.17	93.18
	2,410.26	100.00	897.59	1,512.67

附註:

- (1) 「薪金、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人力資源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管理人員及生產人員的相關開支。具體分配將根據實際情況釐定。
- (2) 「付予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款項」主要包括就核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實現人形機器人商業化)採購材料、就核心業務採購服務、差旅及行政服務、倉儲及物流服務、營銷及業務發展服務及人力資源相關服務的相關付款。具體分配將根據實際情況釐定。
- (3) 境內外投資主要包括識別潛在目標公司所產生的費用、成立合資企業及其他相關投資金額。

第五次配售事項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6年第三季末之前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述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其他籌資活動。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設計、生產、商業化、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本集團的產品在不同程度上配備了感知、交互、分析及處理人類指令及外部環境(如建圖、溫度測量及人臉識別)的智能功能,範圍涵蓋消費級機器人及電器,針對教育、物流及其他行業的定製企業級智能服務機器人及智能服務機器人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本次配售事項旨在整合上下游供應鏈,鞏固及加強本集團於人形機器人產業鏈的鏈主地位,從而強化本集團於工業製造應用場景的戰略佈局,抓住人形機器人落地工業製造應用場景的歷史性機遇,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技術實力、銷售收入及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本公司將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3,109.04百萬港元及3,055.71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97.11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下列用途:(i)於未來兩年內,投資或收購本集團業務價值鏈中具潛力的上游或下游目標企業,或與相關行業整合或成立合營實體,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5%。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任何收購目標,亦未決定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該等項目;(ii)用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其中包括營運資金、一般公司用途及境內外投資以及工程建設及改造),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5%;及(iii)償還本集團公司相關金融機構授信業務項下的款項(包括本金及其應計利息),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10%。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動用。

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的達成及配售代理的終止權,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及聯交所在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

外)

「完成」 指配售事項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上文所載配售事項完成須達成的最後一項 先決條件獲達成的營業日,惟完成日期須 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或配售 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且符合上

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將提交予中國證監會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正)及任何相關支持材料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編製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首份配售協議」

指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 TradeGo Market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 8月1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 股H股92.00港元配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合共1,4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 H股

「第五份配售協議」

指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 TradeGo Market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 7月22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 股H股82.00港元配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合共30,155,4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 H股 「第四份配售協議」

指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TradeGo Markets Limited 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的配售協議, 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H股90.00港元配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10,155,09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數目不超過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20%(即最多74,222,389股新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し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1月2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H股的前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 券有限公司及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配售協議」

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98.8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配售的31,468,000

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TradeGo Markets Limited 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的配售協議, 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H股86.18港元配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5,060,000股每股面

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項下頒佈的

規則及法規

「證 監 會 |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告而

言,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相關類別已發

行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

「第三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TradeGo Markets Limited 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的配售協議, 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H股83.88港元配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7,000,000股每股面 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

「美國|

指 具有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中國深圳,2025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劉明先生、鄧峰先生及 熊友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陸寬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姚新先生、董秀琴女士及熊輝先生。